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关于举办高职高专院校实践实训基地建设论坛的通知

高学会〔2017〕137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实践实训基地是各级各类学校培养学生创新意识，训练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平台，是高职高专院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、为各行业培养和输送高质量技术、技能人才的关键条件和保障。近年来，教育部在全国高等院校范围内组织开展了“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”和“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”的建设与评审工作，认定了一批在建设水平高、运行绩效好、模式可复制的示范中心和仿真中心，并通过广泛的交流，带动和促进了各高校实验实践教学水平以及教育信息化水平的提升。

为加强本科高校与高职高专院校的交流，推动高职高专院校实践实训基地建设，促进信息化手段在职业教育中的应用，更好的服务于我国应用型人才的培养，推动有关信息互动、经验交流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于2017年11月2日至4日在南京举办“高校实践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创新系列活动暨第50届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”，该活动的组成部分“高职高专院校实践实训基地建设论坛”也同期举行。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单位

1. 主办单位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2. 承办单位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
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分会
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

《中国现代教育装备》杂志社

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会议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2017年11月3日全天，11月2日、4日参观展会

地点：南京国际博览中心（南京市燕山路199号）

三、会议内容

会议拟邀请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就下列内容进行介绍与解读：

1.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教学中心建设及评审理念；
2. 国家关于职业院校实践实训基地建设的规划；
3. 高等学校实践基地和虚拟仿真项目建设经验分享；
4. 高职高专院校实践基地和虚拟仿真项目建设经验分享；
5. 实践教学成果及虚拟仿真项目展示。

四、拟邀请专家

张新祥：北京大学教授，中国高教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，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工作委员会主任；

李平：博士，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副主任，中国高教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副理事长；

张勇：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原院长，教授，中国高教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副理事长、高职高专工作部部长；

熊宏齐：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，中国高教学

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副秘书长，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；

侯小菊：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，教授；

王永平：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授；

王 晖：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授，信息化中心主任。

五、参会人员

1. 高职高专院校教务处、技术中心、科技处等负责人及工作人员；

2. 高职高专院校实验、实践教学中心、校外实践实训基地负责人及工作人员；

3. 高职高专院校网络中心、信息化中心负责人及工作人员。

六、报名及缴费

参会代表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上注册系统（www.hie.edu.cn）报名。注册 ID 是缴纳会务费的唯一凭据。会务费可以通过注册网站在线缴纳或报到现场缴纳。网上在线缴费为 880 元/人（在线缴费系统于 10 月 27 日 24:00 关闭），报到现场缴费为 980 元/人。

参会代表在线报名并使用公务卡在线缴费的，支付完成后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打印交易明细，其中商户名称显示为“首信易支付”“易智付科技有限公司”或“知会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”，此为第三方收款平台单位名称。

会务费发票由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开具。

七、报到安排

1. 11 月 1 日全天报到，具体入住酒店信息将在报到前以邮件或短信形式通知。

2. 接站：2017 年 11 月 1 日 8:00-22:00，组委会在南京站、

南京南站、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设有接站点，统一安排接送。请参会代表确定行程后及时登陆注册系统填写往返信息，以便提前安排接送。

八、食宿安排

1. 酒店住宿费发票由代表所住酒店开具。会议期间大会统一安排住宿，食宿费用代表自理（11月2日、3日中午大会组委会安排代表在展馆就餐区就餐，其余时间在代表所住酒店就餐）。

2. 参会代表至少应缴纳11月1日、2日两天的住宿费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1.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

联系人：王 兵

联系电话：025-52710827、18963611907

2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事业发展部

联系人：刘 鑫、任柏安、赵 锋

联系电话：010-59893268、59893267

电子邮箱：gjbh@vip.163.com

